

## 本條例草案

### 旨在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以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作出移交安排；以及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，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。

##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。

### 第 2 部

#### 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條，~~移交逃犯安排~~的定義 ——

(a) (a)(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(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)”

代以

“(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)”；

(b) (a)(i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(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)”

代以

“(大陸或澳門除外)”。

## 第3部

### 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

#### 4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(1)條，*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*的定義 ——

(a) (a)(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(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)”

代以

“(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)”；

(b) (a)(i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(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)”

代以

“(大陸或澳門除外)”。

#### 5. 修訂第3條(適用範圍)

第3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”

代以

“香港與大陸或香港與澳門”。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——

- (a) 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(《逃犯條例》)，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以外的地方作出移交安排，可予以執行；
- (b) 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(《刑事互助條例》)，以使香港與大陸及澳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，可予以執行。

### 修訂《逃犯條例》

2. 現時，任何移交逃犯安排(*移交安排*)，如非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作出者，均可根據《逃犯條例》予以執行。
3. 草案第3條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第2(1)條，以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以外的地方作出移交安排。

### 修訂《刑事互助條例》

4. 現時，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，如非香港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者，均可根據《刑事互助條例》予以執行。
5. 草案第4條修訂《刑事互助條例》第2(1)條(見經修訂的*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*的定義)，而草案第5條則修訂《刑事互助條例》第3(1)條，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大陸及澳門以外的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。